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 
承辦人：蘇厚有  
電話：06-6322231#6881  
傳真：06-6370064  
電子信箱：max007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30822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廢止令 (082209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以府社老字第1130822018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0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3年9月9日府社老字第1130822018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明確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之主管權責機關，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冠以其名稱之新基準，替代旨揭裁罰基準，爰依上開規定廢止旨揭基準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生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惠請刊登政府公報；另抄送本府法制處，惠請於法規資料庫更新建檔。

正本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

副本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